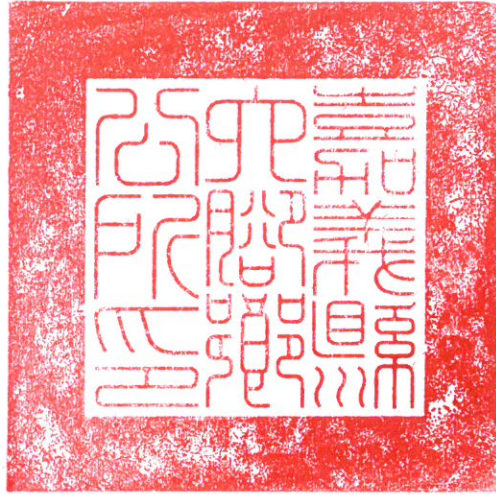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鄉建字第10700003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六腳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107年01月03日嘉腳鄉代字第10600009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嘉義縣六腳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佈日起實施。

鄉長 陳川崎

嘉義縣六腳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鄉建字第 1070000316 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六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使地方政府有更多財源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（以下簡稱認養者）均可申請認養本鄉轄內路燈。

第三條

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繳交本所，透列預算，由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本所統一用於路燈裝護業務。

第四條

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認養路燈以一盞、一路段或一區域為單位，由認養者指定，未指定者，由本所代為指定。

第五條

認養費用每一盞路燈每年新臺幣陸佰元整，認養所得全數支用於路燈之電費及養護。

第六條

完成認養程序後，依認養者之意願，由本所統一製作登載認養者之認養標示牌。登載認養者名稱，依認養者之意願，標示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或適當位置，以表彰其無私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第七條

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嘉義縣六腳鄉公用路燈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NO： _____

認養人 資 料	繳款人		認養標示牌 名稱(*註2)		聯絡 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	聯絡 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
認養期間	自張貼認養標示牌起算一年(*註3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☐ 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(例：蒜頭村鄉公所前路燈編號：080588、蒜頭村○○號前未編號一盞…)

數量	村別	編號路燈或鄰近地點或門牌號碼
1		
2		
3		

☐ 不指定認養地點。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

認養路燈數量	路燈_____盞(單價：600 元/每盞/每年)
認 養 金 額	總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申 請 單 位	六腳鄉公所建設課
繳納方式	請至財政課開立繳款書繳納。

備註：

1. 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嘉義縣六腳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2. 認養標示牌顯示名稱請依個人意願填寫姓名、公司行號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名稱，如未填寫則統一具名「熱心人士」。
3. 每年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、12月1日彙整認養數量；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2月15日張貼認養標示牌。(認養數量達30盞以上專案辦理)
4. 認養期間以至少一年為原則。
5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公庫『路燈認養專戶』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6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故障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建設課(05-3801121 轉 136)，俾便及早修復。
7. 申請單位：本所建設課(05-3801121 轉 136)
8. 繳款方式：請至六腳鄉公所財政課開繳款書繳納。